

國立政治大學推動校友組織服務-場地租借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單位	
活動名稱	
租借日期	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，共計 天次
租借時間	當日 時 分正進場， 時 分正離場，共 小時
租借場地名稱	
附送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、活動企劃書（必須文件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、其他補充文件：

E-mail		聯絡電話	
通訊地址	(郵遞區號)		
申請單位		申請人	單位主管
本校秘書處 審查意見			
承辦人		組長	機關首長 決行

※注意事項：

1. 請於活動舉辦三十日前向本校秘書處提出申請。
2. 申請前請先向預定租借場地確定可以租借的時間，收費方式請參照各場地之收費標

準。

3. 請填妥本申請表後，須一併檢附活動企劃書；若未提供前揭企劃書，不予受理申請。
4. 經本校同意協助租借場地後，申請單位應遵照所租借場地之規定逕自繳費，另若租借場地須額外填寫相關申請表件或提供其餘資料，申請單位應依照規定繳件並自行與該場地承辦人員聯繫。